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謝文雄
電話：2991111*6131
傳真：6373026
電子信箱：k093597112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100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06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7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」1份（
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慶祝兒童節，樹立兒童楷模，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
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，塑造見賢思齊的優良校園風氣，
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表揚對象為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模範兒童，由各國小自應屆
畢業生中遴選產生。各校模範兒童人數如下：6年級班級
數3班以下1人、4至6班2人、7至9班3人、10至12班4人、13
至15班5人、16班以上6人，另由特幼教育科遴選30名（由
特幼教育科另辦理遴選）。
- 三、請依旨揭計畫規定於107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局線
上填報系統（編號：8472）填報貴校模範兒童名單。
- 四、表揚日期：107年3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；地點：東光國小東
光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
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



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8-01-15
15:05:47

裝

訂



85

線